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我们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除已经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所做的担保（担保金额累计3,900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达、王幸辉、黄威

2023年10月24日